附件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代表性见证物征集范围

在全面做好反映此次疫情发展历史见证物征集的同时，优先征集反映党和政府领导人民抗击疫情历程的代表性见证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：

一、文件文书类

各级党委、政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布的行政命令、通知、公告、倡议书、疫情发布资料等相关文件（原件）；各部门、各单位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下发的相关文件；抗击疫情有关的科普材料、宣传海报、强制休息令、强制陪伴令等。

二、实物类

本次抗击疫情中使用过的防疫物品、物件和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各级各类医疗单位抗疫一线人员（包括本地医疗人员及援鄂医疗人员）、各基层防控组织、各群众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志愿者抗击疫情相关的防护用具、测量器具、隔离设备；

（二）一线医务人员、联防联控人员的请战书、火线入党申请书、医疗日志、旗帜、信件、手稿等文字记录；

（三）各企事业单位、机构或个人捐赠的用以抗击疫情的资金及物品记录，包括捐赠清单、捐赠物品发货单、捐款证明等；

（四）各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防疫管控的相关实物，包括小区进出证、工作证、登记表、测温仪、袖章袖标、消毒用具、宣传横幅、隔离设备等。

三、图像、音频视频类

反映抗击疫情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的摄影、录音、录像、视频、媒体报道等。

四、艺术创作类

表达抗击疫情主题的书法、绘画、雕塑、文字手稿等艺术作品。

五、其他类

与抗击疫情有关的其他具有独特价值或意义的各类见证物。